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第 1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懷處長

記錄：吳宜玲

出席人員：張建智

許堯欽

郭國塏請假

姚佩芬

王秋萍

曾金涼

陳怡伶

康明珠

林清陽

陳俊男

胡西莉

邱瑛嬪

呂艾蓉

劉惠琴

李琇琪

陳麗美

楊智喬

黃望釗

陳靖綉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頒贈本處退休人員資訊室洪助理管理師淑珍紀念品

處長勉言：

洪助理管理師已在本處服務超過 37 年，感謝多年來對於本處的貢獻，退休之後，祝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

貳、報告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肆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市長指示，各局處若有相關媒體新聞議題，需主動立即有效回應。
- (二) 市長指示，各局處若有陳年舊案，請儘速處理，如果無法處理，請儘快陳報市長，否則須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各局處新聞聯絡人，如發現各局處的議題登上新聞版面，須主動聯繫市長室、市府發言人及相關單位；若同仁前一天接受媒體採訪或查證案件，須注意隔天有無刊登相關新聞，隨時對相關議題有效回應。基此，各位主管、同仁若看到與本處有關之新聞議題，請儘速因應。

二、感謝各位同仁在本次議會部門質詢期間的協助，由於市政總質詢將於本月30日開始，有關新聞議題及議員索資案，請大家賡續費心處理。此外，若議員索資案無法於限期內完成，須儘早與議員研究室聯繫協調，必要時，可請本處府會聯絡員曾科長協助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。